

國家立法解國寶回歸困局

星島日報 | 2009-03-14

A16 | 每日雜誌 | 來論 | By 徐海山

近月，佳士得公然拍賣圓明園國寶——鼠首與兔首，釀成軒然大波。八十一位中國律師組成律師團，在法國興訟，力阻是項拍賣未果。事件引起國人對運用法律手段追索境外國寶的關注。

現時有關被盜與非法出口文物的國際公約存在極大紕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九五四年通過《在戰爭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遺產公約》，一九七〇年通過《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遺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一九九五年通過《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關於被盜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約》，但是，這些公約既無約束力，也缺乏追溯期，加之條文含糊不清，猶如一紙空文，追索國寶此路不通。

填補國寶回歸法律漏洞

即使轉而以拍賣所在國家的法律興訟追索，更是蚍蜉撼大樹，結果一早就掛在牆上了。因為許多國家都把戰爭時期奪取的文物當作戰利品，是受他們的法律保護的。例如，俄羅斯早已通過法案，所有二戰期間蘇聯紅軍從他國所獲得的文物，都歸俄羅斯。循此法律途徑，只能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壯舉，意外效果，則是幫拍賣行拉抬了聲勢，推高了拍賣價。

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全世界四十七國家二百多家博物館的藏品中，中國文物有一百六十四萬件，包括民間收藏則至少有一千七百萬件。可以想像，拍賣行食髓知味，類似「銅首」拍賣事件仍會重複出現，屢禁不止。面對日後龐大而複雜的興訟過程，國家應該率先進行本地立法，從自身做起，填補國寶回歸道路上的法律空白。

歷史上，西方列強以強盜手段奪取中國國寶，這就是原罪。毋庸置疑，從國寶流失境外的那一刻起，轉手、交易、拍賣從未停止過。然而，這只不過是清洗賊贓的過程，情形猶如洗黑錢，「罪行」還是洗脫不掉的。遺憾的是，當時清朝的法律中沒有文物法，徒然造成了國寶文物的追溯期成疑。

如果遵循西方社會的法律遊戲規劃，流落海外的數以千萬計的國寶回歸祖國將變得遙遙無期。有見及此，國家可以先制訂文物名冊，再從賊贓的「原罪」出發，立法釐清追溯期，聲明國寶的所有權歸於中國。只有做到有法可依，才能夠向任何違規拍賣國寶的收藏家及拍賣行，提出訴訟，禁止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出售或拍賣國寶。

宜軟硬兼施法理兼備

雖然如此，有關措施應軟硬兼施，既要有法律上的「保護制度」，亦要有金錢上的「補償制度」。因為國寶的持有人購買時，可能並不知其真正來源，而又實質付出過金錢，是以設補償機制以彌補其損失，增加持有人交還國寶的誘因。至於佳士得這類國際拍賣行，純粹商業機構，當中存在的商業利益也不能被完全抹煞掉。

一言蔽之，國家立法是解套國寶回歸困局的根本出路。既能做到法理兼備，也能做到平等協商，國寶回歸中國的路子才有望全面鋪開。